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22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天翔

被告 盧恒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4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9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亞銀行；嗣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441元本息未清償，嗣寶華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挺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均公司），挺均公司再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再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與原告企業併購，原告為存續公司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往來  
02 明細查詢單、寶華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金額表、  
03 挺均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資料、豐邦公司債權讓  
04 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資料、公告資料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  
05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  
06 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8 給付19萬94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39頁）翌  
09 日即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 
10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4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8 法 官 李陸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23 書記官 張肇嘉